

附件 1

奖励办法

一、奖励范围

全省公路、水运、养护工程在建项目的参赛获奖从业人员、行业管理人员。

二、奖励类别

(一) 线上竞赛

1. 市州交通运输局优秀组织奖：

包含两个指标

(1) 竞赛参与率（占比 70%），侧重考核市州动员组织辖区内（包含公路、水运、建养、质安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以及普通公路、养护工程、普通水运项目）人员参与活动的情况。

竞赛参与率=市州参与人数（闯过 5 关）/应参人数。

(2) 培训答题率（占比 30%），侧重考核市州组织辖区内人员参与岗位练兵的情况。

培训答题率=培训答题总数/应参人数，培训答数为所有参与人员的培训答题之和（完成 N 轮培训答题的人员，上限取其 3000 题数）。

市州交通运输局优秀组织奖，按上述两项指标和权重排名，取前 6 的市州交通运输局单位。

备注：人员注册时首先需选择项目所在市州（根据自己的项目所在市州，如项目在长沙，则选择长沙）、所属单位。注册时选了哪个市州，计算参与率时则归属于该市州。应参人数由省竞

赛组委会确定各机构应参基数。

2. 项目优秀组织奖：

包含高速公路、普通公路、养护工程、水运工程（含港口、航道、航电枢纽）等项目，以项目为单位进行评奖，包含三个指标：

(1) 竞赛参与率（占比 35%），侧重考核发动全员参与活动的情况。

竞赛参与率=参与人数（闯过 5 关）/应参人数。

(2) 培训答题率（占比 35%），侧重考核岗位培训练兵的情况。

培训答题率=培训答题总数/应参人数，培训答题总数为项目所有参与人员的培训答题之和（完成 N 轮培训答题的人员，上限取其 3000 题数）。

(3) 综合评分（占比 30%），综合项目规模、重视程度、参与人数、参加选拔赛等情况。

项目优秀组织奖，按上述三项指标和占比权重排名，获奖指标数按不超过参与项目总数的 30%进行确定。

备注：参赛人员注册时需选择代表**项目。注册时选了哪个项目，计算参与率时则归属于该项目。应参人数由省竞赛组委会结合项目的规模确定应参基数。

3. 个人竞赛奖：

(1) 行业管理人员

一等奖： 1-5 名 二等奖： 6-10 名 三等奖： 11-20 名

(2) 公路、水运的项目从业人员

公路类（前 60 名）

一等奖： 1-8 名 二等奖： 9-20 名 三等奖： 21-40 名 优胜

奖：41-60 名。

水运类（前 20 名）

一等奖： 1-5 名 二等奖：6-10 名 三等奖：11-20 名

闯关排名规则：以闯关数量为标准，数量最多者排名靠前；同等级闯关者，以闯关耗时最少者排名靠前；同等级闯关者，且闯关耗时相同情况下，以先达到排名靠前。

（二）线下现场省级决赛

从三组比赛队伍中决出一、二、三等奖及优胜奖。获奖队伍数量根据报名参赛队伍数量情况确定，原则上不超过参赛队伍数量的 30%。

获奖单位和个人由湖南省交通运输厅、湖南省交通运输工会通报表彰，并颁发奖杯（奖牌）和证书。